

##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蒂电力”）以及格蒂电力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格蒂”）拟与关联方 CAMBODIA INTEGRATED ENERGY CO.,LTD（以下简称“CIEC”）签署《咨询顾问及技术支持服务协议》，为 CIEC 承接的柬埔寨“300MW 风光一体新能源电站项目”的环境评估、安全评估、整体方案策划、技术方案设计、建设规划、工程管理、技术支持、信息化及智能化技术支撑、以及在中国境内选择推荐合适的合作伙伴等提供服务，服务时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 万美元（约合 5520 万元人民币），协议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签订。

2、创意信息董事、格蒂电力董事长雷厉先生为 CIEC 公司董事局主席，持有 CIEC 股东 3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 50% 的股份，即间接拥有 CIEC 公司 20% 的权益。因此，CIEC 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雷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74271678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神州路 309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雷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59.3061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电力科技、环保科技、节能技术、信息科技、通讯科技、电子机械科技、机电产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通讯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二) 格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66955196-000-11-16-0

注册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金：4000 万港元（约合 349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UNIT04, 7/F,BRIGHT WAY TOWER,NO.33 MONG KOK ROAD,KOWLOON,HK.

业务性质：研发、生产加工、制造、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管理。

主要股东：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其他关系：创意信息董事、格蒂电力董事长雷厉先生任香港格蒂董事。

### (三) CAMBODIA INTEGRATED ENERGY CO.,LTD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AMBODIA INTEGRATED ENERGY CO.,LT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DANG LAY HENG

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公司住所：# 2 Level 5, Vattanac Capital Towers,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设计、建设、运维及新能源用户合同能源管理投资。

主要股东：

- (1) 3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持股 40%；
- (2) SreeVanna Private Limited 公司持股 40%；
- (3) EAX Limited 公司持股 20%。

实际控制人：CIEC 的三家股东持股均未超过 50%，且相互之间无一致行动人约定，故 CIEC 无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系：创意信息董事、格蒂电力董事长雷厉先生任 CIEC 董事局主席。

## 2、CIEC 业务发展情况

CIEC 是一家在柬埔寨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国际化项目运作经验的企业。

## 3、关联关系说明

创意信息董事、格蒂电力董事长雷厉先生为 CIEC 公司董事局主席，通过 CIEC 股东 3L Partners Limited 公司间接拥有 CIEC 公司 20% 的权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10.1.5 条规定的情形，CIEC 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服务协议的定价依据参考国际通行惯例及境内外人力资源成本、时间成本、工作成本等因素，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格蒂电力、香港格蒂将于近日与 CIEC 签署《咨询顾问及技术支持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CAMBODIA INTEGRATED ENERGY CO.,LTD（以下简称“CIEC”或“甲方”）

乙方 1：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蒂电力”或与“乙方 2”合称“乙方”）

乙方 2：格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格蒂”或与“乙方 1”

合称“乙方”)

鉴于甲、乙(即乙方 1 和乙方 2)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所承接的“300MW 风光一体电站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CIEC 委托格蒂电力及香港格蒂为 CIEC 所承接的“300MW 风光一体新能源电站项目”提供专业化咨询顾问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估、安全评估、整体方案策划、技术方案设计、建设规划、工程管理、技术支持、信息化及智能化技术支撑、以及在中国境内选择并推荐合适的合作伙伴等。格蒂电力及香港格蒂的具体工作分配由格蒂电力和香港格蒂内部协商解决。

服务时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甲乙双方约定,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和工作进度分期支付。

除上述以外,还包括在项目规划、设计、合作商选择、过程管理、现场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咨询顾问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这些过程性工作分布在以上各阶段工作中,不做具体阶段划分。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乙方借助在电力行业多年的技术积淀和行业经验以及与中国境内电力行业大型企业良好的合作关系,为 CIEC 所承接的“300MW 风光一体新能源电站项目”提供咨询顾问和技术支持服务,CIEC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属于正常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提供,为正常的经营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为 CIEC 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合同条款符合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 CIEC 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提交的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事前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我们认可该事项，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交易，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公平公正，不存在使公司对该关联方产生依赖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格蒂电力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格蒂（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CAMBODIA INTEGRATED ENERGY CO.,LTD（以下简称“CIEC”）签署《咨询顾问及技术支持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用总额预计不超过 800 万美元（约合 5520 万元人民币），协议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签订。

## **4、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协议等，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为 CIEC 所承接的“300MW 风光一体新能源电站项目”提供咨询顾问和技术支持服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对创意信息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